关于津台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项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。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，职业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津台职业教育持续合作，拓展津台职业教育交流共享的广阔空间，推动两岸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天津市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（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），特设立津台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项项目。现将2023年度该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津台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项项目设置课题指南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结合研究方向凝练、拟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1.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（1）重点课题，资助经费0.5万元，拟设立5项左右；（2）一般课题，资助经费0.3万元，拟设立5项左右。

2.申报范围

天津地区、台湾地区各高校有志于服务津台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机构及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请人能够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研究工作。每位申请人限报1个项目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申请人热爱职业教育，具有先进理念，扎实的理论功底，认真钻研，积极改革创新。

3.申请人已获批其他级别和类型项目的，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选题进行本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本次项目申报采用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。请各申报单位统一将本部门申报材料发至邮箱：tzsdmy@126.com，并提交电子版审查表及审查汇总表各1份。

3.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。

4.项目经费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2.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3.本课题要求以2篇论文结项，论文不作公开发表要求。

4.建议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标准认定本课题，天津市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（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）可提供相关证明支撑材料。

附件：1.津台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项项目申报书

2.津台职业教育发展研究专项项目课题指南

申报联系人：李老师；报联系方式：13821710701（微信）；

信箱：tzsdmy@126.com。

天津市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

 2023年7月13日